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1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02132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 xx—xxxx 號自用小客貨車 (1,171CC)，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，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前業經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93 年 12 月 8 日逕行註銷牌照，然仍於 95 年 11 月 13 日 11 時 50 分於本市○○街○○之○○號旁使用公共道路並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查獲，原處分機關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責令補繳 94 年之使用牌照稅新臺幣 (以下同) 4,320 元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13 日之使用牌照稅 3,751 元，並以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30369600 號處分書，按 94 年使用牌照稅額處 2 倍罰鍰計 8,600 元及按 9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13 日使用牌照稅額處 2 倍罰鍰計 7,500 元 (均計至百元止)，合計處罰鍰 16,10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4 月 1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02132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6 年 4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，無論公用、私用或軍用，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，領用證照，並繳納規費外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使用牌照稅於每年 4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 1 次徵收。……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，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，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迄日期分別公告之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，不擬使用者，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，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。……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，

視為繼續使用，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。」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。」

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稅捐之核課期間，依左列規定.....二、依法.....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，其核課期間為 5 年。.....在前項核課期間內，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.....」

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臺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註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，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，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及處罰。.....說明：二、查車輛所有人報停、繳（註）銷牌照，與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、逕行註銷之情形有別，兩者不宜採用相同之處罰標準.....但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，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，與一般車輛無異，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，為防杜取巧逃漏，類此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，其行駛公路被查獲，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，依照本部 84 年 6 月 15 日臺財稅第 841629655 號函釋規定，其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予以補稅處罰。」

89 年 8 月 2 日臺財稅第 0890454897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逾期檢驗被註銷牌照之車輛，嗣後因違規行駛被查獲，其查獲年度使用牌照稅應補徵至最後 1 次查獲日止。.....說明.....二、.....89 年 5 月 5 日臺財稅第 0890452927 號函釋：『註銷牌照之車輛，在未領新牌照前未稅行駛被查獲，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，其罰鍰按實際使用期間應納之稅額計算。』，上開規定對該類車輛於查獲年度本稅應補徵至何日雖無明確規定，惟目前各監理所（站）受理逾期檢驗被註銷牌照之車輛，於查獲違規行駛辦理號牌繳回執行註銷手續業務，皆以該車已入案最後 1 次違規日作為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計徵迄日。為期使用牌照稅與汽車燃料使用費作法一致，此類車輛於查獲年度使用牌照稅應補徵至最後 1 次查獲日為宜。」

90 年 7 月 19 日臺財稅第 090045125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經註銷牌照之未稅車輛，因停放『廣場』收費處所，不依規定繳費，是否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乙案，復請查照。說明：.....二、查逾期未完稅車輛在公共道路上『停車』或『臨時停車』被查獲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情事者，仍應按使用牌照稅法第

28 條規定處罰，前經本部 88 年 8 月 4 日臺財稅第 881933349 號函釋在案。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，所稱『公共水陸道路』，係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系爭車輛之牌照業經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93 年 12 月 8 日逕行註銷，故不應再向訴願人課徵該車之使用牌照稅。又原處分機關如何知道系爭車輛一直停在路邊？且訴願人未使用系爭車輛，亦未被交通警察告發，何以要被罰？訴願人不服，請主持公道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，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前業經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93 年 12 月 8 日逕行註銷牌照，惟訴願人仍於 95 年 11 月 13 日 11 時 50 分於本市○○街○○之○○號旁使用公共道路並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查獲。此有原處分機關檢送之汽車車籍查詢、汽車異動歷史查詢、稅費現況、臺北市車輛檢查舉發違反使用牌照稅法通知單及現場採證照片 2 幀等影本資料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經註銷牌照，仍於 95 年 11 月 13 日使用公共道路並經查獲，而依首揭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除責令補稅外，並處訴願人罰鍰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之牌照業經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93 年 12 月 8 日逕行註銷，故不應再向訴願人課徵系爭車輛之使用牌照稅乙節。按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臺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規定，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，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，與一般車輛無異，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，為防杜取巧逃漏，其行駛公路被查獲，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，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及處罰。是系爭車輛既有業經註銷牌照而仍使用道路之情事，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及處罰，並無違誤。另訴願主張系爭車輛未一直停在路邊，且訴願人未使用系爭車輛，亦未被交通警察告發，何以需被罰等節。查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。復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10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左：一、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術……十、停車：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，而不立即行駛者。」系爭車輛既經註銷牌照，惟仍經查獲懸掛牌照停放於本市○○街○○之○○號旁之公共道路，已如前述，自屬使用牌照

稅法第 28 條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形，應依同條第 2 項規定，除補徵稅額外，並按應納稅額處 2 倍罰鍰，並不以行駛公共道路被查獲、交通違規紀錄或長期停放等為要件，訴願主張，顯係誤解，委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責令訴願人補繳稅款及處訴願人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，合計 16,100 元，並駁回訴願人復查之申請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